

C O D E X A L I M E N T A R I U S

国际食品标准



联合国粮食
及农业组织



世界卫生组织

E-mail: codex@fao.org - www.codexalimentarius.org

国际食品法典
“清真”术语使用通用准则
CAC/GL 24-1997¹

¹ 《食品法典“清真”术语使用通用准则》于 1997 年在食品法典委员会第 22 届大会上获得通过。

食品法典委员会承认，不同的伊斯兰学派可能对动物及其屠宰方式的合法与非合法的表述上存在微小区别。由此，本通用准则服从于进口国相应部门的解释。然而，除非进口国能够出示关于其他具体要求的正当理由，否则进口国应原则上承认出口国宗教部门出具的证书。

1 范围

1.1 本准则推荐了在食品标识中采用清真名称所应采取的方法。

1.2 本准则适用于《预包装食品标识通用标准》所定义“清真”术语及相同术语称谓的使用，包括在商标、品牌名称和商业名称中的使用。

1.3 本准则旨在用作《食品法典称谓通用准则》补充，但不取代其中的任何禁止性条款。

2 说明

2.1 清真食品指伊斯兰法律允许，并应满足以下条件的食品：

2.1.1 不是由被伊斯兰法律视为非法的物质组成或者不含有任何被伊斯兰法律视为非法的物质；

2.1.2 在制作、加工、运输或贮藏过程中不使用任何被伊斯兰法律视为非法的器具或设施；

2.1.3 在制作、加工、运输或贮藏过程中不得与不符合上述 2.1.1 条款和 2.1.2 条款要求的食品有直接接触。

2.2 除上述条款外，还应符合：

2.2.1 只要采取必要措施避免清真食品与非清真食品的任何接触，清真食品可以在非清真食品生产的同一厂房内不同区域或生产线上制作、加工或贮藏，

2.2.2 只要遵守符合伊斯兰法律所要求的适当的清洁程序，可以利用先前用于非清真食品的设施来制作、加工、运输或贮藏清真食品。

3 “清真”术语使用标准

3.1 合法食品

术语“清真”可以用于被认为合法的食品。根据伊斯兰法律，除下列食品来源，包括其产品和衍生品外，所有其他食品来源都是合法的：

3.1.1 动物源性食品

(a) 家猪和野猪。

(b) 狗、蛇和猴子。

(c) 有爪和犬齿的肉食性动物，例如：狮、虎、熊以及其他类似动物。

(d) 有爪的肉食鸟类，例如：鹰、秃鹰以及找他类似鸟类。

(e) 有害动物，例如：老鼠、蜈蚣、蝎子以及其他类似动物。

(f) 伊斯兰法律禁止宰杀的动物。例如：蚂蚁、蜜蜂和啄木鸟。

(g) 令人生厌的动物，例如：虱子、苍蝇、蛆以及找他类似动物。

(h) 水陆两栖动物，例如：青蛙、鳄鱼以及其他类似动物。

(i) 骡子和家驴。

(j) 有毒或者有害的水生动物。

(k) 未根据伊斯兰法律屠宰的其他任何动物。

(l) 血。

3.1.2 植物源性食品

致醉和有害的植物，除非在加工过程中可以去除毒素和有害物质。

3.1.3 饮料

(a) 酒精饮料。

(b) 各种形式的致醉和有害饮料。

3.1.4 食品添加剂

所有来自第 3.1.1、3.1.2、3.1.3 条款的食品添加剂。

3.2 屠宰

所有合法的陆地动物应按照《鲜肉卫生操作推荐性法典标准》² 和以下要求屠宰：

3.2.1 屠宰者应是精神健全并熟知伊斯兰屠宰程序的穆斯林。

3.2.2 被屠宰的动物应合乎伊斯兰法律。

3.2.3 被屠宰的动物在屠宰时应是活的或被认为是活的。

3.2.4 在屠宰每只动物前应诵读祷词“Bismillah ”（以真主的名义）。

3.2.5 屠宰用具应是锋利的，并且不应把动物吊起来屠宰。

3.2.6 屠宰动物应切断喉管、食管和颈部主要的动脉和静脉。

3.3 制作、加工、包装、运输和贮藏

所有食品应按照上述第 2.1 条款和第 2.2 条款和《食品卫生法典通用准则》和其他有关食品法典标准规定的方法制作、包装、运输和贮藏。

4 其他标识要求

4.1 当确定产品称谓，即食品为“清真”时，“清真”一词或者相同术语应出现在标识上。

4.2 根据《称谓食品法典通则》，清真称谓不应引起对类似食品安全的疑虑，或宣称清真食品在营养方面优于其他食品或比其他食品更健康。

² CAC/RCP 11。